

证券代码：830798

证券简称：中外名人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及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拟与新美繁星（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繁星”）在重庆共同设立孙公司“重庆双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6000 万元。文化科技认缴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新美繁星认缴货币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该公司的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545,580,125.74 元，净资产为 95,133,972.88 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24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5.23%。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对外投资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美繁星（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4 号楼星地中心 D 座 11 层 111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电子产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陆宏

控股股东：新美星空（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小雨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双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通信设备、服装；体育器材租赁；销售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器人；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资料编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400 万元	40%	0 万元
新美繁星（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600 万元	60%	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文化科技拟与新美繁星在重庆共同设立公司“重庆双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6000 万元。文化科技认缴货币出

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新美繁星认缴货币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